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9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伯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錦沄（舊任）

邵文欽（現任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楠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簽名、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由現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復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雖當事人間無爭執者，亦應隨時予以調查，其在第一審之補正欠缺如無相當之證明，第二審法院仍不妨令其舉證（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例、85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）。另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08年2月27日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591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雖列曾錦沄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上訴人已於108年2月26日改選邵

01 文欽為董事，並於同年3月5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，有上訴
02 人股東同意書、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曾錦沄已非上訴人之法定
03 代理人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上訴
04 合法要件自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05 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請以新任法定代理人之名義
06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另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具狀請求廢棄原審判決
08 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語，未據繳納
09 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
10 ）1,244,8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062元，未據上訴人
11 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12 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3 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16 第一庭法官 許慧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黃鈺玲